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目 錄

1 背景	4
1.1 銀行簡介	4
1.2 報告目的	4
2 資本充足率	5
2.1 併表範圍	5
2.2 資本充足率	6
2.3 併表子公司的監管資本缺口	7
2.4 集團內部資本轉移限制	7
3 資本管理	8
3.1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的方法和程序	8
3.2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8
3.3 資本構成	9
4 風險管理	12
4.1 風險管理體系	12
4.2 風險加權資產	12
5 信用風險	14
5.1 信用風險管理	14
5.2 信用風險暴露	15
5.3 信用風險計量	17
5.4 資產證券化	22
5.5 銀行賬簿股權風險	25
5.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6
6 市場風險	28
6.1 市場風險管理	28
6.2 市場風險計量	28
7 操作風險	30
8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31
9 薪酬	32
9.1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32
9.2 薪酬政策	32

9.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基本情況	34
附錄 1：資產證券化產品使用的外部評級機構信息	35
附錄 2：資本構成信息	41
附錄 3：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49
釋義	63

重要提示

本行保證本報告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集團應按季度、半年和年度披露資本充足率信息，但不同頻率披露內容有所不同。本集團將每年發佈一次較詳細的資本充足率報告，摘要資料自 2013 年 3 月起每季度提供一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是按照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規則而非財務會計準則編制，因此《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的部分資料不能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尤其在披露信用風險暴露時最為明顯。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背景

1.1 銀行簡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其前身中國建設銀行成立於 1954 年 10 月。本行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939），2007 年 9 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1939）。本行 2021 年末市值約為 1,753.02 億美元，居全球上市銀行第六位。按一級資本排序，本集團在全球銀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為客戶提供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投資理財等全面的金融服務，設有 14,510 個分支機構，擁有 351,252 位員工，服務億萬個人和公司客戶。在基金、租賃、信託、保險、期貨、養老金、投行等多個行業擁有子公司，境外機構覆蓋 31 個國家和地區，擁有各級境外機構近 200 家。

1.2 報告目的

本集團依據原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資本監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等相關規定編制並披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本報告將提供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資本構成、風險管理體系、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其他風險的計量及管理、薪酬等相關定性和定量信息，讓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充分瞭解本集團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狀況。

2 資本充足率

2.1 併表範圍

本集團依據原銀監會 2012 年 6 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資本充足率，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不含保險公司）。

2.1.1 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的差異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未將工商企業及保險類子公司納入資本充足率併表計算範圍，導致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範圍存在一定差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範圍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表 1：監管併表與財務併表的差異

序號	公司名稱	經營類別	註冊地	是否納入財務併表	是否納入監管併表
1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	中國上海	是	否

1. 除上述一級子公司導致的財務併表及監管併表範圍差異外，根據監管規則，本集團附屬機構下屬的部分保險類、工商企業類子公司亦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

2.1.2 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按照監管要求，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對不同類型的被投資機構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

- 對已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本集團將該類子公司的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均納入併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保險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從資本中進行扣除。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工商企業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按照監管規定的風險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金融機構。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則對該類金融機構的投資進行限額判斷，對於超出限額的資本投資從資本中扣除，對於未超出限額的資本投資則按照監管規定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工商企業。本集團按照監管規定的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表 2：前十大納入併表範圍的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1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32,878	-	100%	中國香港
2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27,000	100%	-	中國北京
3	建信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100%	-	中國深圳
4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1,163	100%	-	中國北京
5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 Investmentose Participações Ltda.	9,542	99.99%	0.01%	巴西聖保羅
6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7,429	67%	-	中國安徽
7	中國建設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4,406	100%	-	盧森堡
8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320	-	100%	中國香港
9	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2,861	100%	-	英國倫敦
10	中國建設銀行(印度尼西亞)股份有 限公司	2,215	60%	-	印度尼西亞 雅加達
總計		116,814			

1. 按照股權投資餘額從大到小排序。

表 3：前十大採取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的基本情況

序號	被投資機構名稱	投資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行直接持股 比例	註冊地	所屬行業
1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²	6,962	51%	中國上海	保險業
總計		6,962			

1. 採取扣除處理的被投資機構是指在計算合格資本時需全額扣除或符合門檻扣除的資本投資。

2. 本集團附屬機構下屬保險子公司亦屬於扣除範圍。

2.2 資本充足率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慮並行期規則後，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 17.85%，一級資本充足率 14.1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59%，均滿足監管要求。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團資本充足率上升 0.79 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下降 0.08 和 0.03 個百分點。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變動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本年淨利潤增長帶動資本內生累積能力有所增強，扣除分紅後利潤留存 2,116.03 億元；二是通過外部融資補充資本，全年共發行境內二級資本債券 1,450 億元，提升資本充足率 0.8 個百分點；三是服務實體經濟，支援貸款、債券投資等核心業務發展，風險加權資產較上年增長 1.61 萬億元，增速 9.7%。

表 4：資本充足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475,462	2,309,534	2,261,449	2,105,934
一級資本淨額	2,575,528	2,389,615	2,361,517	2,191,258
資本淨額	3,252,282	3,059,048	2,832,681	2,649,63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59%	13.61%	13.62%	13.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4.14%	14.09%	14.22%	14.18%
資本充足率	17.85%	18.03%	17.06%	17.15%

2.3 併表子公司的監管資本缺口

依據原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配套政策的要求和當地監管要求，本行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均不存在監管資本缺口。

2.4 集團內部資本轉移限制

2021 年，本集團各海外子公司在增資、投資併購及支付股息等資本轉移方面未遇到重大限制。

3 資本管理

3.1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包括治理架構、風險識別和評估、壓力測試、資本評估、資本規劃和應急管理等環節。在綜合考量和評估銀行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基礎上，衡量資本與風險的匹配水平，建立風險與資本統籌兼顧的管理體系，確保在不同市場環境下保持與自身風險狀況相適應的資本水平。本行按年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持續推進方法論的優化，目前已形成較為規範的治理架構、健全的政策制度、完整的評估流程、定期監測報告機制及內部審計制度，促進了本行資本與發展戰略、經營狀況和風險水平相適應，能夠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目前，本行風險和資本治理架構合理、流程清晰，有效管控各類風險，資本水平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和長期發展戰略匹配，可充分覆蓋各類風險，支持業務可持續發展。

3.2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要求，制定了《中國建設銀行2021-2023年資本規劃》，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內部積累和外部補充並重，積極把握資本工具發行機會，努力實現服務實體、精益管理、資本集約、風控有效、監管合規的高質量發展；優先通過增加利潤留存、保持合理資產增速、優化資產結構、加強精細化管理等手段增強資本實力，不斷增強發展內生動力和核心競爭力；適當運用市場融資手段，開展多市場、多類型資本工具發行，進行適量外部資本補充，確保始終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本行在中長期資本規劃框架內確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並納入年度綜合經營計劃，確保年度資本管理計劃與各項業務計劃相適應，並保證資本水平高於內部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本行通過對資本充足率水平進行動態監控、分析和報告，保持資產穩健增長、調整風險資產結構、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強化科技應用、適時發行資本工具等各項措施，確保本集團和本行的各級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

3.3 資本構成

3.3.1 資本構成

下表列示本集團資本構成情況。

表 5：資本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250,011	250,011
資本公積	134,237	134,237
盈餘公積	305,571	275,995
一般風險準備	381,282	350,647
未分配利潤	1,392,515	1,241,127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027	3,954
其他 ¹	21,934	19,483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商譽 ²	1,947	2,045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²	5,137	4,623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61	367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6,970	6,970
其他一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99,968	99,96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8	100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353,341	225,016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323,254	245,98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59	15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³	2,475,462	2,261,449
一級資本淨額³	2,575,528	2,361,517
資本淨額³	3,252,282	2,832,681

1. 本報告期末“其他”項目為其他綜合收益。

2. 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均為扣減了與之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的淨額。

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一級資本淨額等於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目；資本淨額等於總資本減去總資本扣除項目。

3.3.2 門檻扣除限額與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均未超過限額要求，無需從資本中進行扣除。下表列示本集團門檻扣除限額的相關信息。

表 6：門檻扣除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適用門檻扣除法的項目	金額	資本扣除限額		與上限的差額
		項目	金額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138,04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¹ 的 10%	247,546	109,499
核心一級資本	7,693			
其他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30,35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	37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² 的 10%	247,546	247,172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	92,01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² 的 10%	247,546	155,53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	92,38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³ 的 15%	371,319	278,933

1.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項目之後的餘額。
2.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和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後的餘額。
3. 此處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為核心一級資本扣除全額扣減項目、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中應扣除部分、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應扣除部分後的餘額。

表 7：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計量方法	項目	餘額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6,937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64,881
	如未達到上限，與上限的差額	7,944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6,937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47,010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266,317
	如未達到上限，與上限的差額	-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66,317

3.3.3 實收資本變化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無增加或減少實收資本、分立和合併等事項。

3.3.4 重大資本投資行爲

2020年12月，本行董事會審批同意本行向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增資不超過300億元，增資分次進行，首次增資人民幣150億元，授權管理層在董事會確定的增資額度內決定後續增資的具體事宜。2021年3月，建信投資已完成增資相關事宜，註冊資本從120億元增加至270億元。詳情請參見本行2020年12月2日發佈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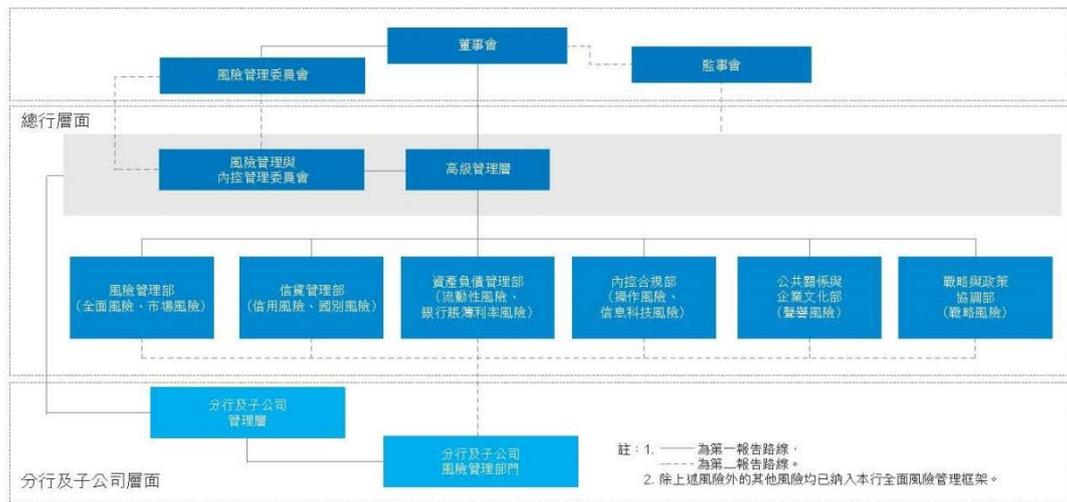
2021年5月，本行完成向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第四期出資款7.5億元的出資繳付。至此，本行已完成全部四期的出資繳付，出資金額共計30億元。詳情請參見本行2018年7月31日發佈的公告。

2021年5月，本行完成向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0%人民幣8億元實繳出資。

4 風險管理

4.1 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等構成。基本架構詳見下圖。



本行董事會按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規定履行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戰略，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對整體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董事會定期審議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並通過相應政策加以傳導。監事會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董事會、高管層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高管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戰略，組織實施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首席風險官在職責分工內協助行長組織相應的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是集團全面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下設市場風險管理部牽頭管理市場風險。信貸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風險、國別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資產負債管理部是流動性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是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公共關係與企業文化部牽頭管理聲譽風險。戰略與政策協調部牽頭管理戰略風險。其他類別風險分別由相應的專業管理部門負責。

本行高度重視子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通過公司治理機制落實母行管理要求，持續提升子公司董事會履職質效，督促子公司專注主業，穩健經營，服務集團發展戰略。強化集團風險偏好傳導，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推進規範，開展子公司風險畫像，完善“一司一策”風險管控機制，實施精細化、差別化風險管理。加強子公司風險預警管理，強化母子公司風險隔離，規範子公司重大風險事項報告制度，對重點子公司開展全面風險評估分析。

4.2 風險加權資產

在 2014 年批准本集團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基礎上，2020 年 4 月銀保監會批准本集團擴大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範圍。對符合監管要求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暴露和公

司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初級內部評級法計量，零售信用風險暴露資本要求採用內部評級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依據監管要求，本集團採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並遵守相關資本底線要求。下表列出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情況。

表 8：風險加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6,834,493	15,274,351
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	11,587,106	10,638,946
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	5,247,387	4,635,405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90,057	120,039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55,249	69,610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34,808	50,429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291,343	1,210,201
因應用資本底線導致的額外風險加權資產	-	-
總計	18,215,893	16,604,591

5 信用風險

5.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本行的義務或承諾，使本行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建立與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監測和報告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建設銀行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基於建設銀行的發展戰略和風險偏好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行業政策：**嚴格落實宏觀經濟政策及產業政策，順應國家經濟結構調整趨勢，對接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支持傳統產業升級和企業技術創新，全面推進綠色金融業務發展，引導全行主動調整行業結構，通過細化行業分類管理，優化完善行業政策及信貸安排，切實防範行業系統性風險和集中度風險。
- **客戶政策：**結合國家產業政策、本行風險偏好和行業客戶風險特徵不同，明確不同行業的客戶准入底線和分類標準，強化客戶選擇；針對不同客戶群金融服務需求採取差異化信貸政策安排，提高客戶綜合服務能力。
- **區域政策：**依據國家區域發展總體戰略、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和各區域經濟運行特點，充分考慮不同分行所在區域的資源稟賦、市場環境、市場潛力和管理基礎，對於重點行業明確區域差別化政策安排。
- **產品政策：**挖掘客戶需求，著眼資本節約，鞏固傳統優勢產品，推廣創新產品，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全面及時的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監測、風險緩釋與控制、風險報告等一系列風險管理活動，能貫徹執行既定的風險偏好和戰略目標，能有效維護建設銀行的穩健運行和持續發展，與建設銀行風險管理文化相匹配。

- **風險識別：**對產品與業務中的信用風險進行識別，同時關注信用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間的相關性，防範其他風險導致信用風險損失事件的發生。
- **風險計量：**在單一與組合兩個層面上對信用風險進行計量與評估。單一信用風險的計量與評估對象包括借款人或交易對象以及特定貸款或交易，組合信用風險的計量與評估對象包括建設銀行各級機構及國家、地區、行業等。
- **風險監測：**對單個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的合同執行情況進行監測；對投資組合進行整體監測，防止風險在國別、行業、區域、產品等維度上的過度集中。
- **風險緩釋與控制：**綜合平衡成本與收益，針對不同風險特性確定相應的風險控制策略、緩釋策略，採取風險規避、風險分散、風險對沖、風險轉移、風險補償和風險緩釋等措施，有效緩釋建設銀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並能降低建設銀行監管資本的佔用。

- **風險報告：**建立和完善信用風險報告制度，明確規定信用風險報告應遵循的報送範圍、程序和頻率，編制不同層次和種類的信用風險報告，以滿足不同風險層級和不同職能部門對於信用風險狀況的多樣性需求。

2021年，在異常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下，本集團以新金融理念重塑信貸經營管理模式，以高質量發展防範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持續建設全面主動智能的風險預防、監測、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信貸治理能力、優化調整信貸結構、提升全流程管理精細化水平，守牢風險底板，實現資產質量核心指標均衡、協調、可持續運行。

5.2 信用風險暴露

5.2.1 信用風險暴露概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信用風險暴露情況。

表 9：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法 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 未覆蓋部分 ¹	內部評級法 覆蓋部分	內部評級法 未覆蓋部分 ¹
表內外資產風險暴露	18,771,704	13,936,555	17,643,575	12,563,093
公司風險暴露	9,471,718	2,278,393	8,538,603	1,935,782
主權風險暴露	-	6,184,781	-	5,572,102
金融機構風險暴露	1,646,399	985,016	2,232,587	820,509
零售風險暴露	7,653,587	1,005,403	6,872,385	917,001
股權風險暴露	-	160,434	-	132,988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	103,855	-	87,680
其他風險暴露	-	3,218,673	-	3,097,03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128,426	-	155,919
合計	18,771,704	14,064,981	17,643,575	12,719,012

1. 此處因採用內部評級法風險暴露的劃分方式，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風險暴露為減值前風險暴露。與表 12、表 17、表 19 中的風險暴露數據口径存在差異。

5.2.2 逾期與不良貸款

逾期貸款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貸款。截至 2021 年末，本集團（財務併表）已逾期貸款 1,764.61 億元，比年初減少 57.62 億元。

不良貸款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總體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最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和墊款。

今年以來，本集團扎實推進信貸結構調整，提高信貸全流程精細化管理水平，完善集團統一信用風險監控體系，信貸資產質量保持穩健。截至 2021 年末，本集團（財務併表）不良貸款餘額 2,660.71 億元，比年初增加 53.42 億元。

5.2.3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項要素：(i)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ii)貨幣時間價值；(iii)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及其變動：(i)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其損失準備；(ii)如果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其損失準備。以上兩種情形下，無論本集團評估信用損失的基礎是單項金融工具還是金融工具組合，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堅持一貫審慎原則，充分評估宏觀經濟及調控政策等外部環境變化對信貸資產質量的影響，足額計提客戶貸款和墊款損失準備。截至 2021 年末，本集團（財務併表）貸款損失準備保有額 6,384.54 億元，較年初增加 815.51 億元。

5.3 信用風險計量

5.3.1 內部評級法

2010年至2012年，原銀監會對本集團內部評級法實施情況開展預評估、現場評估和驗收評估，於2014年4月批准本集團實施內部評級法，2020年4月正式批覆核准本集團擴大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範圍。銀保監會認為本集團建立了相對完善的內部評級管理架構，政策制度覆蓋了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緩釋、模型驗證、內部審計、資本管理等方面；評級流程較為規範；模型開發方法論及參數估計基本滿足監管規定；建立了數據質量管控體系，並持續加強數據錄入系統控制，數據質量穩步提升；建立了較為全面的模型支持IT體系；內部評級結果在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信貸審批、限額監控、報告、經濟資本、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RAROC）等領域得到了深入應用，並作為風險偏好和績效考核的重要參考依據。

治理結構

本集團對內部評級體系的實施和治理結構進行了明確的分工，確保了在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下，內部評級體系得到有效貫徹和完善發展。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責任，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並實施必要的內部評級政策和流程。高級管理層承擔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管理的執行責任。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全行內部評級體系的框架設計，組織內部評級模型的開發、選擇和推廣，並對模型進行監測和持續優化，以及牽頭制定內部評級體系相關的管理辦法。授信管理部門參與內部評級體系的建設和實施，負責內部評級的審批。經營管理部門參與內部評級體系建設，負責內部評級的發起等相關職責。審計部門負責對內部評級體系及風險參數估值的審計工作。數據管理部門負責建立內部評級體系的數據治理機制，保證內部評級IT系統使用數據的準確性、適當性。金融科技部門負責內部評級IT系統建設，支持內部評級體系和風險數量化的有效運作。

內部評級體系

本集團建立了基本覆蓋境內外非零售客戶的內部評級體系，並針對非零售風險暴露中不同類型客戶的特點，建立了包括適用於大中型公司類客戶、小企業類客戶、事業類客戶、專業貸款客戶和金融機構客戶等精細化的評級模型，以計量客戶違約概率（PD）。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零售業務風險計量體系，覆蓋了零售業務三大類風險暴露敞口的客戶准入、信貸審批和業務管理的完整生命週期，實現了對零售客戶或者單筆貸款未來風險狀況的計量。

關鍵風險參數定義

本集團對於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暴露（EAD）等關鍵風險參數的定義與《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一致。其中，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債項在未來一年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指某一債項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佔該債項違約風險暴露的比例，即損失佔風險暴露總額的百分比，違約損失率的計量基於經濟損失，包含了直接和間接損失，考慮了回收金額的時間價值等因素；違約風險暴露是指債務人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的風險暴露總額，違約風險暴露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數量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等。

內部評級的應用

客戶信用評級是本集團管理與控制客戶信用風險的基礎工作，同時，通過在信貸政策制定、客戶選擇、審批指引、客戶額度確定及調整、行業貸款風險限額設定、產品定價、信貸資產風險十二級分類、損失準備計提、風險預警、經濟資本分配及績效考核等方面的應用，對提升本集團精細化管理水平發揮了重要作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內部評級法下非零售風險暴露和零售風險暴露的主要情況。

表 10：內部評級法下非零售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違約概率級別	違約風險暴露	平均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	風險加權資產	平均風險權重
等級 1	601,776	0.04%	46.67%	133,122	22.12%
等級 2	593,690	0.14%	38.67%	208,921	35.19%
等級 3	880,282	0.19%	40.05%	395,003	44.87%
等級 4	413,237	0.25%	42.04%	204,855	49.57%
等級 5	1,324,938	0.59%	43.01%	951,982	71.85%
等級 6	1,869,821	0.70%	41.84%	1,372,653	73.41%
等級 7	1,762,386	0.93%	42.82%	1,442,391	81.84%
等級 8	1,855,773	1.23%	43.20%	1,670,323	90.01%
等級 9	678,083	1.63%	42.19%	630,530	92.99%
等級 10	635,956	2.15%	42.46%	630,536	99.15%
等級 11	152,630	2.85%	40.42%	151,734	99.41%
等級 12	66,321	4.29%	39.44%	68,634	103.49%
等級 13	31,532	5.69%	39.06%	36,100	114.49%
等級 14	23,397	7.49%	37.92%	27,984	119.61%
等級 15	20,808	12.99%	38.92%	33,434	160.68%
等級 16	14,319	22.99%	38.67%	26,971	188.35%
等級 17	5,673	41.99%	39.20%	11,094	195.55%
等級 18	5,814	99.99%	39.34%	3	0.05%
等級 19	181,681	100.00%	43.87%	50,158	27.61%
總計	11,118,117			8,046,428	

表 11：內部評級法下零售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風險暴露類別	違約風險暴露	平均違約概率	加權平均違約損失率	風險加權資產	平均風險權重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6,402,494	1.20%	23.62%	1,568,630	24.50%
合格循環零售	1,033,537	2.07%	27.52%	83,776	8.11%
其他零售	217,556	3.69%	38.21%	87,935	40.42%
總計	7,653,587			1,740,341	

5.3.2 權重法

本集團對於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分的風險暴露，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權重法的相關規定確定其適用的風險權重，並計算其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下表列示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主體及權重劃分的權重法覆蓋部分的風險暴露信息。

表 12：按主體劃分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的風險暴露	風險暴露	未緩釋的風險暴露
表內信用風險	13,557,419	13,144,947	12,167,419	11,734,571
現金類資產	2,643,436	2,643,436	2,603,847	2,603,847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1,815,998	1,815,998	1,785,970	1,785,970
對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4,353,719	4,353,719	3,773,196	3,759,044
對我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837,510	597,237	686,297	430,072
對在其他國家/地區註冊金融機構的債權	63,939	60,856	77,761	77,002
對一般企（事）業的債權	678,145	524,963	671,299	519,604
對符合標準的微型和小型企業的債權	1,326,973	1,315,029	999,540	994,083
對個人的債權	970,895	966,905	860,925	856,365
股權投資	160,413	160,413	132,964	132,964
資產證券化	99,683	99,683	84,736	84,736
其他表內項目	606,708	606,708	490,884	490,884
表外信用風險	234,586	220,398	290,978	280,579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28,426	119,228	155,919	155,091
總計	13,920,431	13,484,573	12,614,316	12,170,241

表 13：按權重劃分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未緩釋的風險暴露	風險暴露	未緩釋的風險暴露
0%	4,861,223	4,861,223	4,523,939	4,523,939
2%	28,029	28,029	57,712	57,712
20%	4,450,098	4,449,801	3,885,970	3,870,684
25%	252,634	242,384	241,729	240,309
50%	88,697	88,697	78,914	78,914
75%	2,262,845	2,245,841	1,877,317	1,866,243
100%	1,628,688	1,220,381	1,640,674	1,224,379
250%	103,312	103,312	101,836	101,836
400%	126,304	126,304	107,082	107,082
1250%	118,601	118,601	99,143	99,143
總計	13,920,431	13,484,573	12,614,316	12,170,241

表 14：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資本工具、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和非自用不動產的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風險暴露
持有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資本工具	112,128	98,053
核心一級資本	3,036	3,267
其他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109,092	94,786
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152,346	125,693
非自用不動產	721	513

5.3.3 風險緩釋管理

管理政策及過程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行積極開展相關政策制度的建設和完善工作，已經形成了完善和統一的制度體系，明確了風險緩釋管理底線。規範了押品的基本管理要求和政策底線，包括押品的接受標準、分類和抵質押率、受理和審查、價值評估、權利設立與變更、權證管理、監控、返還與處置、信息錄入與數據維護等。

風險緩釋制度以押品管理流程為主線進行規範，主要包括貸前押品盡職調查、貸前押品合規性審查、押品估值管理、貸中押品審批、貸中抵質押權利設立、貸後抵質押權證保管、押後管理、貸後押品處置等環節，基本實現押品全流程的管理。其中，信貸管理部門負責權限內對公信貸業務押品合規性審查、押品估值管理、抵質押權利設立審核、抵質押權證保管、押後管理中的押品變更（解除）審核工作。相關業務部門按照押品管理從屬性原則，按照貸前、貸中、貸後信貸流程階段責任分工，落實相應押品管理職責。

主要抵質押品類型

從資產類別上來看，本行主要接受的押品可以分為金融質押品、應收賬款、商用房地產和居住用房地產、其他押品四大類。其中：金融質押品包括現金及其等價物、貴金屬、債券、票據、股票/基金、保單、保本型理財產品等；應收賬款包括交易類應收賬款、公路收費權、應收租金等；商用房地產和居住用房地產包括商用房地產、居住用房地產、商用建設用地使用權和居住用建設用地使用權等；其他押品包括流動資產、資源資產、設施類在建工程、採礦權、知識產權、林權等。

抵質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押品評估方式上，本行採用外部評估和內部評估相結合的方式。無論採用內部評估或是外部評估，本行都需對評估操作流程的合規性和評估價值的認定結論進行審核。外部評估絕大部分在押品首次估值時採用，處置階段也會委託專業評估機構估值。本行制度明確了合作評估機構的准入標準，建立評估機構後評價和退出機制，對外部評估機構實行定期檢查和不定期抽查的常態及動態名單制管理。按照規定，外部評估機構評估結果應經過內部審核。

本行要求根據押品的種類、價值波動特性實施不同頻度的動態重估和監測。貸後檢查和風險十二級分類工作至少應按季對押品進行檢查並確認形態，如發現押品形態發生變化或市場價格趨於惡化等不利情形時，應及時開展價值重估，以反映押品的公允價值。

保證人

根據保證人特點，本行可接受的保證人分為一般公司及機構類保證人、專業擔保公司及自然人類保證人。一般公司及機構類保證人中包括主權、公共企業、多邊開發銀行、其他銀行以及其他法人和組織。專業擔保公司是指依法設立、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類保證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和一定的代償能力的自然人。除業務制度明確規定可採用自然人保證作為唯一擔保方式外，自然人保證僅作為補充擔保手段。

監管計量

本集團在計量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嚴格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內部評級法風險緩釋監管要求認定合格抵質押品和合格保證。本集團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暴露目前暫時沒有淨額結算和信用衍生工具這兩類風險緩釋工具。

下表列示本集團初級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緩釋情況。

表 15：初級內部評級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緩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質押品覆蓋的部分	其他合格的抵質押品覆蓋部分	保證覆蓋的部分	金融質押品覆蓋的部分	其他合格的抵質押品覆蓋部分	保證覆蓋的部分
公司風險暴露	315,835	659,239	1,193,468	263,314	680,371	1,125,345
金融機構風險暴露	290,904	2,311	21,174	325,506	2,382	26,884
總計	606,739	661,550	1,214,642	588,820	682,753	1,152,229

本集團在計量權重法覆蓋部分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時，僅考慮《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認可的權重法下的合格抵質押品或合格保證人的風險緩釋作用。下表列示本集團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暴露的風險緩釋分佈情況。

表 16：權重法覆蓋部分信用風險緩釋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類資產	我國中央政府、中國人民銀行、我國政策性銀行	我國公共部門實體	我國商業銀行	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和公共部門實體	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表內信用風險	160,120	249,966	-	322	2,001	63	-
表外信用風險	14,136	7	-	45	-	-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971	429	-	798	-	-	-
總計	182,227	250,402	-	1,165	2,001	63	-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類 資產	我國中 央政 府、中 國人民 銀行、 我國政 策性銀 行	我國公 共部門 實體	我國商 業銀行	其他國 家和地 區的 中央政 府和 中央銀 行	其他國 家和地 區註冊 的商業 銀行和 公共部 門實體	多邊開 發銀 行、國 際清算 銀行及 國際貨 幣基金 組織
表內信用風險	147,181	281,456	-	3,474	723	14	-
表外信用風險	10,351	31	-	17	-	-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828	-	-	-	-	-	-
總計	158,360	281,487	-	3,491	723	14	-

5.4 資產證券化

5.4.1 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基本情況

作為發起機構和貸款服務機構

本集團資產證券化業務基礎資產主要包括對公信貸資產（正常類、不良類）、個人住房抵押貸款（正常類、不良類）、個人不良商業用房貸款、個人不良消費類貸款、信用卡不良貸款、信用卡正常類汽車分期貸款等。

本集團作為發起機構發行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的目的主要包括：

優化信貸結構：調劑信貸規模、優化信貸結構，使得釋放的信貸資源得到更有效的投放，提升綜合資產收益率。

提升運營效率：通過嚴格的信息披露，市場化的資產定價，提高本行信貸業務的透明度，促使風險管理水平提升，提升運營效率。

同時，為維持本集團資產質量穩定，拓寬不良資產處置渠道，本集團還開展了不良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集團向其他實體轉移出去的證券化資產信用風險程度均由外部第三方獨立會計師根據各證券化項目的交易結構、風險報酬轉移模型測算結果等進行判斷。本集團承擔的風險主要有：**一是**，根據監管要求自持的優先級、次級證券未來可能遭受的損失；**二是**，底層資產較大規模逾期或違約，導致優先檔本金或利息無法正常兌付帶來的聲譽風險；**三是**，作為產品貸款服務機構，可能因提供服務不到位而出現聲譽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證券化過程中主要承擔以下角色：

作為**發起機構**，本集團按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要求，履行項目發起人的各項職責，負責組建資產池，並通過設立特定目的信託轉讓基礎資產，組織各參與機構完成各項證券發行工作，為信託受託機構、承銷、法律、評級、會計等中介機構所進行的工作給予必要的配合；完整、準確、及時披露各項信息。

作為**貸款服務機構**，本行承擔貸款事項管理、收取貸款本息、文件保管、提供貸款服務機構報告等職責。本行負責信託資產的處置回收，以不低於表內資產管理和處置要求，力爭最大化回收，確保及時兌付投資者收益。

建信信託擔任**發行機構及信託計劃受託人**，受讓基礎資產並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建信資本、建信保險資管擔任**產品財務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並承擔部分工作任務。

本集團作為發起機構所發行的信託尚未終止的資產證券化項目及所使用的外部評級機構的名稱詳見**附錄1《資產證券化產品使用的外部評級機構信息》**。

作為投資者

本行作為資產支持證券市場的主要投資者之一，通過購買、持有資產支持證券獲取投資收益，並承擔相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行根據年度投資策略及證券的風險收益情況，決定投資金額。

5.4.2 會計政策

本集團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的方式為：本行作為發起機構同意將特定信貸資產委託給受託機構。受託機構設立特定目的信託來持有受託資產。受託機構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證券持有人將獲得受託資產帶來的信託受益權。本行被受託機構委任為貸款服務機構。本行通過持有所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次級檔或優先級份額進行信用增級。

本行對金融資產轉入方具有控制權的，除在本行財務報表基礎上運用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外，還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將特殊目的信託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一）本集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原則

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分為三種情況：

1.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了該金融資產轉入方時，應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2.本集團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應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3.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時，應當按其是否仍控制該金融資產，分不同情況作出判斷和處理：

（1）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應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2）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將依據其對被轉移資產的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相關負債。

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

對於部分終止確認，應當將所轉移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繼續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和

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的差額計入本集團當期損益。繼續確認部分的公允價值，應當為該轉移金融資產或與其類似金融資產的近期實際交易價格，沒有報價或近期市場交易的，則為轉移前金融資產整體的公允價值扣除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後的差額。

(二) 繼續參與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將應當按照其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被轉移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相關負債。被轉移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應當在充分反映本集團因金融資產轉移所保留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的基礎上進行計量。應當按照下列原則對相關負債進行計量：

1. 被轉移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等於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去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如果本集團因金融資產轉移保留了相關權利）的攤餘成本並加上本集團承擔的義務（如果本集團因金融資產轉移承擔了相關義務）的攤餘成本；相關負債不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 被轉移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等於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去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如果本集團因金融資產轉移保留了相關權利）的公允價值並加上本集團承擔的義務（如果本集團因金融資產轉移承擔了相關義務）的公允價值，該權利和義務的公允價值應為按獨立基礎計量時的公允價值。

5.4.3 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總額為1,031.19億元，其具體情況和本集團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起機構的基礎資產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 17：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餘額

(人民幣百萬 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傳統型	合成型	傳統型	合成型
作為發起機構 ¹	99,981	-	86,892	-
作為投資者	3,138	-	396	-
總計	103,119	-	87,288	-

1. 作為發起機構是指本行持有的自己發行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中的優先、次級部分所形成的風險暴露以及在發起過程中形成的表外風險暴露，而不是作為發起機構所發行的資產證券化項目的總額。

表 18：作為發起機構的證券化基礎資產¹：不良資產和逾期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礎資產餘額 ²	不良資產總額	逾期資產總額
正常類對公信貸資產	16,902	352	423
不良類對公信貸資產	2,699	2,663	2,667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23,892	23,134	28,139
個人不良消費類貸款	6,493	6,493	6,493
個人不良商用房貸款	583	578	579
汽車分期貸款	-	-	-
信用卡不良貸款	8,993	8,993	8,993
總計	559,562	42,213	47,294

1. 該表填列本行作為發起機構並作為貸款服務機構，在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資產證券化業務情況。

2. 基礎資產暴露餘額指報告期末證券化基礎資產的賬面餘額。

5.4.4 資產證券化風險計量

本集團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採用標準法計量。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為 1,031.19 億元，資本要求合計 178.84 億元。

5.5 銀行賬簿股權風險

銀行賬簿股權投資類型

本集團銀行賬簿股權風險暴露主要涉及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參股股權投資等。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本集團意圖與其他聯營合營方對被投資單位實施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股權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參股股權投資是本集團非以交易為目的且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銀行賬簿股權風險暴露還涉及被動持有的政策性債轉股股權、保全資產時被動接收持有的抵債股權、市場化債轉股等。

政策性債轉股股權：包括非上市股權和上市股權。政策性債轉股股權是 20 世紀末至 21 世紀初，我行依據國家政策實施債轉股而持有的非剝離債轉股股權。

抵債股權：核算會計科目包括公允價值進損益上市股權、公允價值進損益非上市股權、指定公允價值進權益上市股權、指定公允價值進權益非上市股權，資產種類包括上市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權、合夥企業份額、信託受益權份額等。抵債股權為銀行運用以物抵債手段被動持有的企業股權或財產權利。

市場化債轉股股權：包括非上市股權和上市股權。市場化債轉股股權是 2016 年以來，為貫徹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決策部署，本集團依據國家政策通過成立專業實施機構並遵循法治化原則、按照市場化方式開展債轉股而持有的股權。市場化債轉股具體包括發股還債、收債轉股、以股抵債三種業務模式，債轉股對象市場化選擇，資金市場化募集，股權市場化退出，近年來在政策的引導下資產規模不斷提升。

銀行賬簿股權估值和會計處理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使用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是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或經以往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本集團在估值時使用的假設是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使用的假設，包括假定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和假定市場參與者追求經濟利益最大化等。

監管資本計量規則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在計算銀行賬簿股權風險暴露的監管資本時，根據其投資性質和投資比例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

- 對未納入監管併表範圍但已納入財務併表範圍的工商企業類子公司。本集團在計量併表資本充足率時，將對該類子公司的投資按照監管規定的風險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金融機構。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則對該類金融機構的投資進行限額判斷，對於超出限額的股權投資從資本中扣除，對於未超出限額的股權投資則按照監管規定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 對未納入監管及財務併表範圍的其他工商企業。本集團按照監管規定的權重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表 19：銀行賬簿股權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機構類型	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₁	非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₁	未實現潛在的風險損益 ₂	
金融機構	2,684	5,383	891	
非金融機構	19,501	132,845	(167)	
總計	22,185	138,228	724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機構類型	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₁	非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 ₁	未實現潛在的風險損益 ₂	
金融機構	2,265	5,006	1,320	
非金融機構	5,904	119,789	(3)	
總計	8,169	124,795	1,317	

1. 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指被投資機構為上市公司的股權風險暴露，非公開交易股權風險暴露指被投資機構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風險暴露。

2. 未實現潛在風險損益是指在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但在利潤表中尚未確認的收益或損失。

5.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近年來，集團不斷完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制度、流程、計量參數、系統等。2021 年，修訂衍生產品業務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持續優化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管理組件，不斷提高風險敞口計量的時效性和準確性，開發多維度監控工具，加強風險融入，並為分支機構風險管理減負賦能。及時開展風險排查和預警，為應對市場和業務的快速變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撐和保障。

在本行授信業務押品管理的整體框架下，制定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框架，對衍生產品業務應繳納押品的計量、交易敞口變動引起的押品追繳、押品監控等規則進行了明確。針對場外衍生交易和外幣回購交易平盤端交易對手風險，本行按需統一簽署 ISDA 協議項下信用支持附件 CSA 協議和 GMRA 協議，並對 CSA、GMRA 協議項下的押品及保證金收付流程進行規範。當發生信用評級下調時，本行與部分交易對手外幣場外衍生品交易和回購交易押品支付的起點金額及最小支付金額根據相關 CSA、GMRA 協議進行調整。

為助力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實體企業債券融資、支持我國信用衍生品市場建設、對沖持有債券的信用風險、增加投資交易收益和開拓新的業務產品，本行開展了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業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僅有一筆存量信用風險緩釋合約(CRMA)，名義金額為 2.5 億元，該筆交易我行為信用保護賣方。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產計量規則》計量衍生產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並採用權重法計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考慮淨額結算後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為 1,284.26 億元人民幣。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交易對手風險暴露情況。

表 20：按產品類型劃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暴露	風險暴露
權重法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0,591	97,245
利率合約	4,526	5,585
匯率和黃金合約	71,756	82,857
股權合約	50	46
貴金屬和其他商品合約（不含黃金）	14,231	8,757
信用衍生合約	28	-
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8,029	57,712
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806	962
總計	128,426	155,919

6 市場風險

6.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同時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業務中。交易賬簿包括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簿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賬簿由所有未劃入交易賬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組成。

本集團市場風險的管理目標是建立全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和投資交易業務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通過有效經營和管理各類市場風險，保持有競爭性的淨利差和投資組合回報水平，平衡好風險和收益，進一步提升建設銀行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市場風險管理部承擔牽頭制定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市場風險計量工具開發，交易性市場風險監控和報告等日常工作。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賬簿市場風險管理，負責資產、負債總量和結構管理，以應對結構性市場風險。金融市場部負責全行本外幣投資組合管理，從事自營及代客資金交易，並執行相應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審計部負責定期對風險管理體系各組成部分和環節的可靠性、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

2021年，本行堅持“全面主動智能風險管理”的指導思想，繼續完善投資交易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制定年度投資交易業務風險政策限額方案，明確風險邊界和底線。推進集團信用債券風險統籌管理，加強交易業務風險監控，提升數字化監控質效。積極推進投資與交易業務風險管控平臺項目，全面實現核心管理功能“全部自主研發”目標，有效提升市場風險管控水平。

6.2 市場風險計量

2014年，原銀監會核准本集團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其中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計量。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情況。

表 21：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
內部模型法覆蓋部分	4,420	5,569
內部模型法未覆蓋部分	2,785	4,034
利率風險	458	1,098
股票風險	817	262
外匯風險	1,441	2,484
商品風險	69	190
期權風險	-	-
總計	7,205	9,603

本集團採用 VaR 模型計量市場風險。VaR 模型是一種用以估算在特定時間範圍和既定的置信區間內，由於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潛在持倉虧損的方法。本集團按照監管要求計算風險價值和壓力風險價值，並進行返回檢驗。截至報告期內，本集團返回檢驗突破次數在銀保監會規定的綠區之內，未出現模型異常。下表列示本集團內部模型法下風險價值和壓力風險價值情況。

表 22：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下風險價值、壓力風險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			
	金額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價值 (VaR)	385	589	259	306
壓力風險價值 (壓力 VaR)	908	1,236	441	965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			
	金額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價值 (VaR)	760	1,004	440	495
壓力風險價值 (壓力 VaR)	1,004	1,264	522	522

7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是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操作風險管理目標是：堅持全面覆蓋、積極主動、分類施策、智能敏捷的操作風險管理策略，加強員工行為管理，持續強化業務連續性管理，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

本集團建立了“三道防線”同頻共振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各業務部門是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是操作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管理者，負責所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工作；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等部門是第二道防線，負責操作風險相關管理工作；審計作為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進行再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緩釋、監測報告等。

2021年，本集團全面深化操作風險管理，持續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修訂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加強損失數據管理，重構操作風險管理系統，積極推進巴塞爾協議III操作風險新標準法達標實施；建立應對突發事件金融服務管理機制，加強對境內外機構疫情應對的指導，保障疫情期間集團業務穩健運營；優化業務影響分析，持續完善應急預案，加強針對性應急演練，提升業務連續性突發事件應對能力。強化員工行為管理，搭建三級管理網格，有效運行網格管理機制，運用智能化手段，提升違規發現能力。

本集團持續做好操作風險標準法實施，相關工作滿足外部監管合規要求。

本集團積極推進巴塞爾協議III操作風險新標準法的研究和實施。對標監管要求，進行巴塞爾協議III操作風險新標準法方法、規則與參數的科學運用。

經原銀監會批准，本集團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1,033.07億元。

8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期權性風險和信用利差風險。其中，資產負債重定價期限和定價基準不一致是本集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期權風險和信用利差風險影響較小。

本集團建立了與自身相適應的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和管理體系，實施穩健審慎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利率風險政策與集團發展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能力相統一，在利率風險和盈利水平之間尋求穩健平衡，儘量降低利率變動引起的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保證盈利和資本結構的穩定。本集團主要採用重定價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和經濟資本等方法計量和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組合運用資產負債數量工具、內外部價格工具、計劃與績效考核和內部資本評估等方法開展利率風險管理和評價，實現對業務條線、海外機構和子公司利率風險水平的有效控制，確保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水平控制在容忍度範圍內。

2021年，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外疫情演進及貨幣政策變化，全面貫徹落實降低企業融資成本的決策部署，做好對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政策支持，合理應對宏觀政策變化對全行經營帶來的壓力和挑戰，加強利率監測與風險預判，保持資產負債的穩健協調可持續增長。同時，緊跟存、貸、債利率走勢，密切監控資產負債久期變化，優化內外部定價策略，首次完成利率互換對沖長期固定利率貸款風險操作，確保淨利息收益率長期穩健。同時，持續落實人民銀行利率市場化改革要求，高質量完成存款定價機制改革任務；不斷強化對海外機構和子公司利率風險管控，加強海外機構利率風險管理考核，適時優化利率風險限額體系；啟動利率風險管理系統自研工作，重檢系統模型，豐富系統功能，加強前瞻性預測能力，不斷提升智能化和數字化管理水平。報告期內，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各項指標均控制在限額範圍內，利率風險水平控制良好。

從淨利息收入變動看，2021年末，邊界情景即活期存款利率向上或向下變動50BPS，其他資產負債利率向上（向下）變動200BPS情景下，淨利息收入變動約佔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的10.95%。從經濟價值變動看，在監管設置的六種基本情景下，即平行上移、平行下移、變陡峭、變平坦、短期利率向上移動和短期利率向下移動，最大經濟價值變動佔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為8.61%。

9 薪酬

9.1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2021 年末，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 6 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M•C•麥卡錫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張奇先生、邵敏女士、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和梁錦松先生。其中，非執行董事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名。

自 2021 年 1 月起，邵敏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自 2021 年 10 月起，梁錦松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自 2021 年 6 月起，馮婉眉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自 2021 年 1 月起，馮冰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人選、首席審計官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執行銀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 評估董事會成員履職情況；
- 審核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審核行長提交的銀行薪酬管理制度；
- 組織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和監事會的盡職情況評價，提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監督本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1 年，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情況”。

9.2 薪酬政策

本行秉承規範分配秩序，構建和諧分配關係的理念，不斷提升績效與薪酬管理的集約化水平，積極發揮對全行戰略轉型發展的重要支持作用。

本行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項需提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議案還需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或報國家主管部門履行批准備案程序。

薪酬與風險

根據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改革的相關政策，自 2015 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企業負責人任期內出現重大失誤、給企業造成重大損失的，將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發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

本行充分發揮績效薪酬的激勵約束作用。樹立鼓勵價值創造的考核分配理念，堅持薪酬資源向經營機構、前臺部門、直接價值創造崗位傾斜，進一步優化基層員工激勵保障制度，建立艱苦邊遠縣域網點員工專項補貼制度，提升員工獲得感；加強境外機構及控股子公司薪酬管理，服務全行綜合化經營和海外發展戰略；進一步規範全行績效考核管理，加強日常考核，規範考核結果確定和應用；進一步規範全行福利項目管理，拓展網點員工普惠福利，合理保障員工福利待遇。本行還制訂了相關辦法對因違規失職行為受到紀律處分或其他處理的員工薪酬進行扣減。

從事風險和合規管理工作員工的薪酬獨立於他們監督的業務領域，與其所監督的業務條線績效評價沒有關聯關係，其自身業績目標及薪酬與其承擔的風險控制職責相一致。

薪酬與績效

本行員工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固定薪酬主要與員工工作年限、職務級別相關，體現基礎保障和統籌平衡功能。績效薪酬是任務目標完成情況和績效考核結果的兌現，主要與經濟增加值、中間業務收入、戰略性業務完成情況、KPI 考核結果相關。

本行在薪酬分配中一貫注重長期發展與短期發展的平衡，在績效薪酬分配中統籌當前業務均衡發展和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的關係，目前的主要政策方法有：一是以經濟增加值為主體的績效薪酬配置既體現當期收入的實現，又統籌考慮資產質量、經濟資本約束，注重穩健、協調、可持續。二是建立遞延平衡機制及薪酬獎金池制度，平滑年度間績效薪酬的大幅波動，鼓勵持續穩健發展；對信貸減值支出設立合理信貸成本率區間，區間外的信貸成本對應的績效薪酬進入獎金池，以平抑資產質量對當年績效的影響。三是對全行戰略業務，如住房租賃、金融科技、普惠金融等專項配置戰略性掛鉤薪酬，注重戰略推進對長期績效的增益作用。

可變薪酬

風險衡量因素在員工費用總量分配、到基層機構、業務條線員工費用掛鉤分配、到員工個人工資分配均有所體現。本行支持風險控制行為，及與風險框架體系、長期財務指標相一致的行為。注重固定與可變薪酬配比，以期達到適當的平衡，固定薪酬部分可以吸引和留住具有相關技能的員工，可變薪酬部分激勵業績突出員工但防止誘導過度冒險，在可控的風險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架構內持續支持本行經營戰略與目標的實現。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本行可變薪酬支付工具包括現金和股權。自 2007 年 7 月本行實施首期員工持股計劃後，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新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9.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基本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執行，其中，董事長、監事長、行長、副行長等負責人薪酬標準遵循國家相關政策。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情況請參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2021年度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附錄 1：資產證券化產品使用的外部評級機構信息

下表列示本集團作為發起機構所發行的所有本息（含固定收益）尚未兌付完畢的資產證券化項目及所使用的外部評級機構的名稱。

資產證券化項目	評級機構
建元 2005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北京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07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5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5 年第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6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6 年第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6 年第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6 年第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7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7 年第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7 年第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7 年第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7 年第五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7 年第六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7 年第七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7 年第八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7 年第九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五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六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七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八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九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十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十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標準普爾評級
建元 2018 年第十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十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十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十五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十六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十七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十八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十九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二十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8 年第二十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標準普爾評級
建元 2018 年第二十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9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9 年第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標準普爾評級
建元 2019 年第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9 年第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9 年第五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9 年第六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9 年第七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標準普爾評級
建元 2019 年第八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9 年第九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19 年第十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標準普爾評級
建元 2019 年第十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19 年第十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標準普爾評級
建元 2020 年第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五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六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七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八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九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十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十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十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惠譽博華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十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十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0 年第十五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惠譽博華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五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惠譽博華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六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七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八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標準普爾評級
建元 2021 年第九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惠譽博華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十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十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十二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惠譽博華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十三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標準普爾評級
建元 2021 年第十四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元 2021 年第十五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18 年第五期不良資產證券化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19 年第六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19 年第七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19 年第八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建鑫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建鑫 2020 年第八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0 年第九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標普信用評級（中國）有限公司
建鑫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1 年第六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1 年第七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建鑫 2021 年第八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1 年第九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鑫 2021 年第十期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建優 2018 年第一期汽車分期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飛馳建融 2020 年第一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飛馳建融 2020 年第二期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飛馳建普 2020 年第二期微小企業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飛馳建普 2020 年第三期微小企業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飛馳建普 2020 年第四期微小企業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住元 2019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 ¹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

1. 該筆資產證券化的發起人爲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附錄 2：資本構成信息

根據原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下表列示本集團資本構成、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及其與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的對應關係等。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代碼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o	250,011	250,011
2	留存收益		2,079,368	1,867,769
2a	盈餘公積	t	305,571	275,995
2b	一般風險準備	u	381,282	350,647
2c	未分配利潤	v	1,392,515	1,241,127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156,171	153,720
3a	資本公積	q	134,237	134,237
3b	其他	r	21,934	19,483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w	4,027	3,954
6	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2,489,577	2,275,454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7	審慎估值調整		-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l	1,947	2,045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k	5,137	4,623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s	61	367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1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	-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應扣除金額		-	-

2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資本15%的應扣除金額		-	-
23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扣除的金額		-	-
24	其中：抵押貸款服務權應扣除的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應在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	-
2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h	6,970	6,970
26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缺口		-	-
26c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	-
27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14,115	14,005
2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475,462	2,261,449
其他一級資本：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p+z	99,968	99,968
31	其中：權益部分	p+z	99,968	99,968
32	其中：負債部分		-	-
33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工具		-	-
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8	100
35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部分		-	-
36	監管調整前的其他一級資本		100,066	100,068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37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
38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
3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4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	-
41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投資		-	-
41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缺口		-	-
41c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42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44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100,066	100,068
45	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2,575,528	2,361,517
二級資本：				
4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n	353,341	225,016
47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15,983	31,967
4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y	159	159
49	其中：過渡期結束後不可計入的部分		-	-
5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b+d)	323,254	245,989

51	監管調整前的二級資本		676,754	471,164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				
5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的二級資本		-	-
5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		-	-
5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	-
5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	-
5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投資		-	-
56b	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缺口		-	-
56c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	-
57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	-
58	二級資本淨額		676,754	471,164
59	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淨額）		3,252,282	2,832,681
60	總風險加權資產		18,215,893	16,604,591
資本充足率和儲備資本要求				
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59%	13.62%
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4.14%	14.22%
63	資本充足率		17.85%	17.06%
64	機構特定的資本要求		4.00%	4.00%
65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週期資本要求		0.00%	0.00%
67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1.50%	1.50%
68	滿足緩衝區的核心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8.59%	8.62%
國內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00%	5.00%
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6.00%	6.00%
71	資本充足率		8.00%	8.00%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7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138,047	123,373
73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374	-
74	抵押貸款服務權（扣除遞延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扣除遞延稅負債）未扣除部分		92,012	92,747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76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56,937	26,233
77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56,937	26,233
78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347,010	297,226
79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266,317	219,756
符合退出安排的資本工具				
80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1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2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3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
84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15,983	31,967
85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24,013	48,019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併表和監管併表下的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併表	監管併表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63,892	2,771,433
存放同業款項	155,107	115,363
貴金屬	121,493	121,493
拆出資金	188,162	189,958
衍生金融資產	31,550	31,5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9,078	545,30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170,492	18,156,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5,273	434,10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55,168	5,079,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41,478	1,918,982
長期股權投資	18,875	22,162
固定資產	168,326	164,550
土地使用權	13,630	12,815
無形資產	5,858	5,137
商譽	2,141	1,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343	92,012
其他資產	331,113	329,068
資產總計	30,253,979	29,992,60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5,033	685,0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32,926	1,941,727
拆入資金	299,275	296,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9,022	227,304
衍生金融負債	31,323	31,3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900	20,135
吸收存款	22,378,814	22,385,668
應付職工薪酬	40,998	38,505
應交稅費	86,342	85,842
預計負債	45,903	45,9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23,377	1,317,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5	221
其他負債	551,549	318,359
負債總計	27,639,857	27,394,057
股東權益		
股本	250,011	250,011
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	59,977	59,977
其他權益工具-永續債	39,991	39,991

資本公積	134,925	134,237
其他綜合收益	21,338	21,934
盈餘公積	305,571	305,571
一般風險準備	381,621	381,282
未分配利潤	1,394,797	1,392,51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588,231	2,585,518
少數股東權益	25,891	13,030
股東權益總計	2,614,122	2,598,548

下表列示本集團監管併表下資產負債表科目展開說明表，及其與資本構成表的對應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併表	代碼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71,433	
存放同業款項	115,363	
貴金屬	121,493	
拆出資金	189,958	
衍生金融資產	31,5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5,30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156,806	
其中：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6,937)	a
其中：權重法下，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56,937)	b
其中：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47,010)	c
其中：內部評級法下，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266,317)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4,105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130,885	e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079,915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	f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18,982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6,731	g
長期股權投資	22,162	
其中：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6,970	h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	431	i
其中：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	374	j
固定資產	164,550	
土地使用權	12,815	
無形資產	5,137	k
商譽	1,947	l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12	m
其他資產	329,068	
資產總計	29,992,60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5,0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41,727	
拆入資金	296,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7,304	
衍生金融負債	31,3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35	

吸收存款	22,385,668	
應付職工薪酬	38,505	
應交稅費	85,842	
預計負債	45,9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17,103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¹	353,341	n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	
其他負債	318,359	
負債總計	27,394,057	
股東權益		
股本	250,011	o
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	59,977	p
其他權益工具-永續債	39,991	z
資本公積	134,237	q
其他綜合收益	21,934	r
其中：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61	s
盈餘公積	305,571	t
一般風險準備	381,282	u
未分配利潤	1,392,515	v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585,518	
少數股東權益	13,030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	4,027	w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98	x
其中：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¹	159	y
股東權益總計	2,598,548	

1. 根據監管要求，對於不符合國內監管規定的全資子公司所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不計入集團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該部分與會計處理上存在差異。

附錄 3：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下表列示本集團發行的各類合格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H 股發行	A 股發行	配股	二級資本工具	優先股	二級資本工具
1	發行機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0939.HK	601939.SH	0939.HK、 601939.SH	ISIN: CND100007Z10	360030.SH	ISIN: CND10001PYK4
3	適用法律	中國香港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中國香港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7	工具類型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72,550	57,119	61,159	19,993	59,977	42,998
9	工具面值	304.59 億元	90 億元	163.22 億元	200 億元	600 億元	430 億元

10	會計處理	股本及資本公積	股本及資本公積	股本及資本公積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其他權益工具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05年10月27日	2007年9月25日	2010年11月19日, 2010年12月16日	2014年8月15日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9月20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存在期限	永續	存在期限
13	其中: 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9年8月18日	無到期日	2028年9月25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15	其中: 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8月18日, 全部贖回	自發行結束之日(即2017年12月27日)至少5年後, 全部或部分贖回	2023年9月25日, 全部贖回
16	其中: 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次優先股全部被贖回或轉股之日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浮動	浮動	浮動	固定	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 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初始息差, 基準利率每5年調整一次, 每個調整週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	固定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8%	前5年股息率4.75%, 此後每5年的股息重置日以該重置期的5年中國國債利率加固定初始息差0.89%進行重設, 每個重置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第一個股息重置日為2022年12月21日, 後續重置日為其後每5年的12月21日)。	4.86%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是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無自由裁量權	完全自由裁量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是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可全部或部分轉股，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轉股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 5.20 元。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 A 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不因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當本行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本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p>	不適用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一級資本	不適用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否	是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 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不適用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 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或全部減記	不適用	部分或全部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久減記	不適用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受償順序排在最後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二級資本債和分配順序在優先股之前的資本工具之後，與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其它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1	發行機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ISIN: CND10001QQJ0	ISIN: XS1936784161	ISIN: CND10002HVV6	ISIN: XS2140531950	ISIN: CND10003NQC8
3	適用法律	中國法律	英國法律（有關債券次級地位的規定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	中國法律	英國法律（有關債券次級地位的規定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	中國法律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7	工具類型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39,998	11,736	39,991	12,687	64,986
9	工具面值	400 億元	18.5 億美元	400 億元	20 億美元	650 億元
10	會計處理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其他權益工具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9 日	2029 年 2 月 27 日	無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24 日	2030 年 9 月 14 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2023年10月29日，全部贖回	2024年2月27日，全部贖回	第一個贖回日 2024年11月15日，全部或部分贖回	2025年6月24日，全部贖回	2025年9月14日，全部贖回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個贖回日後的每年11月1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固定	前五年固定利率，後五年按票息重置日利率，即第五年票息重置日的5年期美國國債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初始利差。	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基準利率每5年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票面利率保持不變。	前五年固定利率，後五年按票息重置日利率，即第五年票息重置日的5年期美國國債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初始利差。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4.7%	前5年固定利率4.25%，後5年以票息重置日的5年期美國國債基準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1.88%）進行重設。	前5年票面利率4.22%，此後每5年的票面利率重置日以該重置期的5年中國國債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1.16%進行重設，每個重置期內票面利率保持不變（第一個票面利率重置日為2024年11月15日，後續重置日為其後每5年的11月15日）。	前5年固定利率2.45%，後5年以票息重置日的5年期美國國債基準利率加固定初始利差（2.15%）進行重設。	4.2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否	否	是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完全自由裁量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1.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2. 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① 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②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當債券本金被減記後，債券即被永久性註銷，並在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或部分減記。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與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其它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序號	監管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1	發行機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ISIN: CND10004JSG1	ISIN: CND10004JSB2	ISIN: CND10004NXP4	ISIN: CND10004NXQ2	ISIN: CND10004QDV7	ISIN: CND10004QDX3
3	適用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結束後規則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其中：適用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7	工具類型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最近一期報告日）	64,983	14,996	34,990	9,997	11,996	7,998
9	工具面值	650 億元	150 億元	350 億元	100 億元	120 億元	80 億元
10	會計處理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	初始發行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31 年 8 月 10 日	2036 年 8 月 10 日	2031 年 11 月 9 日	2036 年 11 月 9 日	2031 年 12 月 14 日	2036 年 12 月 14 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數	2026年8月10日，全部贖回	2031年8月10日，全部贖回	2026年11月9日，全部贖回	2031年11月9日，全部贖回	2026年12月14日，全部贖回	2031年12月14日，全部贖回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3.45%	3.80%	3.60%	3.80%	3.48%	3.74%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無自由裁量權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是否減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觸發事件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 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部分或全部減記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說明清償順序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受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與其他具有同等清償順序的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不合格特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則說明該特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建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基點	利率或匯率變動的度量單位，為1個百分點的1%
建行巴西	中國建設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俄羅斯	中國建設銀行（俄羅斯）有限責任公司
建行倫敦	中國建設銀行（倫敦）有限公司
建行歐洲	中國建設銀行（歐洲）有限公司
建行新西蘭	中國建設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
建行亞洲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財險	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建信資本	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期貨	建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人壽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信託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養老金	建信養老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租賃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建信保險資管	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子行	中國建設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人行、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原銀監會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元	人民幣元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